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人社部发〔2017〕2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博士后制度是我国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一项重要制

度。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提高博士后培

业科学发展，是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的根本要求。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以下称《意见》），对今后一段时期的博士后制度改革提出了总体要求，指明了发展方向。为确保《意见》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博士后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优化博士后工作平台建设

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步小讲步深化博士后工作站平台建设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简称“流动站”）在五年内获得过综合评估优秀等次的，单位中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或建有国家重点非设站学科，经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推荐，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博管办”）各设站单位可招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设站3年累计招收博士后人员不少于6人、博士后工作成绩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推荐、全国博管办核准，可独立员。园区类工作站设立、注销分站，由省级博士准，报全国博管办备案。流动站、工作站严重违反规定或丧失设站条件的，可由相应博士后管理报全国博管办注销。

二、严格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

明确博士后人员定位，进一步加强博士后人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研究领域流动站的人员，年龄可视情况放宽。”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规范博士后人员挂职锻炼，博士后人员在设站单位全职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年，减少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挂职锻炼时间。

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等国家博士后项目，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

规范博士后人员退站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进站半年后仍去

向：合同期满不归还或逾期 30 天以上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人事档案、户口转至设站单位的，由设站单位负责处理。

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三、提升博士后工作服务水平

按照《意见》要求认真做好博士后人员相关待遇，提升博士后工作服务水平。作为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计算工作年限。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人员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事业单位性质的设站单位所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对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博士后人员，设站单位应予以认定中级职称，在博士后人员资助期满前，可对其进行职称评定或提出评定意见。博士后人员在站的科研成果应作为在站或出站后评定职称的依据。设站单位有关规定为博士后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规范博士后人员及其家属户口档案办理。未将人事档案存入设站单位的博士后人员，不予办理其进出站户口迁落手续及

质行士
出站期间
应按
转至
出站

求签订科研计划书。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站单位可根据研究项目需求，在2—4年内灵活确定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博士后人员，研究期限不超过4年；对承担国家重大项目、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研究期限不超过6年。

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
形成工作合力，共同
支撑高水平科技创新高层次创
新中的独特作用。各地、各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

颁布的博士后工作的相关文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博士后
组织领办、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协调配合
推动培养多层次青年人才，更好发挥发挥
新型青年人才、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
部门和各设站单位可根据本通知精神
施办法。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
件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